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李中
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097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868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諭